

委托其行政主管部门负责。

三、2个(含)以上单位使用同一办公楼(区)的,应按《办法》规定,建立办公用房管理协调工作机制,请涉及单位于2023年8月31日前,将相关协调工作机制成立文件或方案报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,联系人及电话:王洁、13330445311,邮箱mhxjgsw@126.com。

四、县级党政机关之间调剂使用办公用房的,由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意见,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五、勐海县县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申报参照《指南》执行。

六、县级和乡镇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,由各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,提出设计方案,报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。县级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、派出机构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,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报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。

- 附件: 1. 西双版纳州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
2. 西双版纳州州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申报工作指南(试行)

勐海县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3年7月19日

抄送: 县委各部门,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县政协办公室, 县纪委监委, 县人民法院, 县人民检察院。